

#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三卫提案〔2023〕1号

签发人：张建军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24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市政协李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提升后疫情时期药品保障能力”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冠病毒感染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随着国家政策的优化调整，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的不断激增，治疗药物的需求也在明显增长，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用

药需求，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成为当务之急。

**一、扛牢政治责任。**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是抓好后疫情时期传染病防治的重要保证，市卫健委将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作为后疫情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召开专题会议对药品保供、合理用药等进行安排部署，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春夏季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储备的通知》（三卫药政函〔2023〕4号），明确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持续抓好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和春夏季传染病防控药品储备工作，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心态，盯死盯牢关键环节，补齐补足短板弱项，切实做好后疫情时期传染病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年药品安全监管及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不断完善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强化动态监管和现场检查，实现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覆盖，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扎实开展涉疫药品、物资稳价保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项、复方地芬诺酯等药品专项检查等各项专项整治，加大对线上平台、线下药店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货居奇以及违法经营假劣药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总结和上报整治情况。

**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各级医疗卫生单位持续关注全球、全国、全省及我市周边地市疫情，密切关注儿科、发热门诊等重点点位疾病谱变化情况，加强药品使用监测，建立健全临床

用药监测预警制度，定期对药品库存的情况进行跟踪，科学研判药品使用需求，强化疫情相关治疗药品、急（抢）救药品等特定药品库存预警能力，一旦发现药品短缺及时记录，调查原因，与配送公司协商保障供应，提高药品储备效能。

**三、确保重点药品供应。**药品保障的核心和重点在于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由于机构改革，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主管部门调整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监管分局，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与省局三分局沟通联系，共同督促辖区内有关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药品供应充足。市卫健委要求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加强与网络体系安全、质量信誉好、配送能力强的药品流通企业的沟通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准备短缺药品，确保重症治疗药品、急救药品及疫情相关对症治疗药物供应，切实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将全市所有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服务能力建设范围，逐项逐条，查漏补缺，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截止 2022 年底，全市 84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以上，7个单位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41个单位达到“社区医院标准”，3个单位达到“二级医院”标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分别具备50个、30个病种诊疗能力，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基本满足。

**五、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一是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加强病例报告监测，动态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及重症、危重症和死亡病例变化趋势；加强哨点医院监测，动态分析新冠病毒感染人数等变化趋势和病毒株变异情况；加强病毒变异监测，实时掌握病毒株变异趋势，及时捕获新变异株，分析变异对病毒特性、免疫逃逸能力等的影响；加强重点机构监测，及时发现感染者和暴发疫情，控制机构内疫情传播。二是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的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个人防护宣传，强调“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倡导公众遵守防疫基本行为准则，自觉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三是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按照“政府找人、行业动员、卫生打苗”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符合接种条件的人群“应接尽接”。

**六、加强宣传，引导群众合理用药。**医疗机构通过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媒介定期做好健

康普及工作；药品经营企业驻店药师充分发挥作用，做好用药指导服务工作，共同指导群众科学合理用药、安全用药、理性购药，不断提升自我防护、科学防护意识。医疗机构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和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



联系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卫健委药政科

0398-2866951

联系人：徐涛涛 18839857665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